

共 有 人 同 意 書

本人所有土地座落於臺東縣 達仁 鄉 段 小段 地號

(土地面積 公頃)參與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，至解除禁伐前之禁伐

補償費同意由 君領取。若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為免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據。

立 書 同 意 人			
姓名	統一編號	電話	住址

此致

臺東縣政府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